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两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154,481.59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01,283.1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3,198.43 元； 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595.1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784.39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89.22 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